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廿五日

二一號 第一字第 18576 號

台灣省礦務局函

受文者：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正本附明細表乙份
副本如說明五

副本：台灣省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宜蘭縣政府、本局保安組、礦政組、礦政組第一課、宜蘭礦場保安中心

主旨：受更原核定貴公司使用礦業用地，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公司八十二年四月一日信南字第一〇六九號函暨台灣省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八二年五月二十日八二羅政字第一〇四〇三〇號函辦理。

二、貴公司為所領台濟探字第三九八四號大理石礦區原經本局六十七年一月四日六十七礦行一字第三九三六三號函核定羅東事業區第九十六林班地內炸藥序及雷管、毒火藥（面積〇・〇八〇〇公頃）之礦業用地，經據貴公司自行派員實測結果與本局上開函所核定之礦業用地位置不符（惟面積不變）

並據貴公司檢具有關書、圖件申請變更核定礦業用地。

三、本處經轉請土地管理機關台灣省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八二羅政字第一〇四〇三〇號函同意依貴公司所實測正確位置辦理變更核定礦業用地，經核符合規定，准予變更核定礦業用地如附明細表。並請將礦業用地界椿豎立於現場，以便查核外，同時註銷本局前項函核定礦業用地。

四、請於接到本函後二個月內向土地管理機關依法辦理續租手續，如有特殊事故無法洽辦，亦應向土地管理機關申請展期辦理。

五、副本抄送台灣省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宜蘭縣政府（以上均附明細表乙份）、本局保安組、礦政組（以上均附明細表、水土保持計畫書及位置圖各乙份）、礦政組第一課及宜蘭礦場保安中心（附明細表及位置圖各乙份）。

局長 陳 顯 章

